

合同编号：NX2020BD01

内乡县 2020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 0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乡县 2020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工程地点：内乡县桃溪镇

工程内容：内乡县 2020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

项目全部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乡县 2020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全部内容，项目标志牌建设、临时宣传设施的搭建、宣传标语的制作刷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业主、监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13463179.88元）。

六、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条款；
- （9）图纸；
- （10）补充合同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三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16501101040021628

邮政编码：



农行商丘永清支行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书约定顺序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国家、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及有关部委颁发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及省、市县土地部门颁发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3.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246-199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8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92）；

《钢筋焊接验收规程》（JGJ18-9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J232-82）；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 / T1012-2000）；
《南阳市内乡县 2020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规划设计报告》。

二、监理及项目经理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守业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
质量和进度的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参照监理合同。

7、项目经理

姓名：袁景昌 职务：项目经理

三、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图纸要求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情况另行约定

四、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该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报表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在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达到通用条款约定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专用条款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约定工期顺延

六、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全部试车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七、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但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九、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十、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在项目实施期间无进度款。

待本项目取得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竣工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项目在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通过和指标交易后，按最终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总金额由县财政以转帐形式分期无息支付投资方实际投资。

(2) 双方有义务共同协调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3) 承包人前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开始之日自动转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支付方法详见质量保修书。

(4) 承包人所有施工工程量的最终确认和施工价款的结算均以审计决算报告确定的最终数额为准。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负责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十二、工程变更

本工程无论是由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或建议，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再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增减工程量。其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通过市主管部门验收批准为准。

32.1 承包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图一式六套。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完成，由发包人组织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合同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内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分包

工程分包：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

十六、不可抗力的约定

若出现不可预见的工程需增加施工费用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工程量并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支付相关费用。

十七、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派驻代表及监理人的意外人身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承担相关费用。

十八、合同终止

45.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结算工程价款且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施工环境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能协调的工作，由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但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凡需爆破作业均由承包人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该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方前，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

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均有承包方承担。任何属于承包方及其施工人员上述责任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5) 承包方做到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因进度滞后严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由业主方、监理方会商后清除其队伍出场。无业主、监理方指示，施工方不得无故停工，若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且接到监理方书面通知仍不开（复）工者。由业主、监理方终止合同，由业主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不予结算

(6) 对由多道施工工序的工程项目，每道工序开工前，由发包方和监理方对该道工序所需原材料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每一道施工工序完成后，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

(7)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发包方、监理方等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粉尘以及环境保护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配备相应的消防及救助设施，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

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否则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9)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 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南阳市内乡县 2020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合同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收到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承担费用。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标准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